|  |
| --- |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提案議員 | 黃柏霖連署議員陳麗珍王耀裕 | 類號 | 社政類第26號 |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 案由 | 保護精障者與社會安全，應該找到平衡點 |
| 審查意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執行情形 | 1. 有關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其基準是由中央訂定之規範，為全國統一之標準，其鑑定乃透過指定鑑定醫院醫療團隊依其專業及中央規範，依個案實際疾病現況判定個案達到何種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2. 疑似精神病人司法精神鑑定相關事宜：
3. 司法精神鑑定係依刑法第十九條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主要鑑定當事人行為時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要件，「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因此鑑定在於釐清當事人的精神及心智狀態與其案件行為之間的關連性及因果關係，事涉醫學精神病科之專門學識，須由精神醫療機構予以診察鑑定。
4. 精神司法（刑事、民事案件）鑑定，須由法院、地檢署函請委託具公信力的精神醫療機構對當事人進行精神司法鑑定。
5. 刑法第一篇第十二章之保安處分，其目的為協助矯正他的行為，針對疾病產生精神耗弱或是判斷力減弱的社會安全問題，建議透過保安處分之監護處分、保護管束處理，可能比加重刑責來的有效益。
6. 社區中有疑似精神病患該如何協助就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院所就醫；若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2條之要件，則與家屬共同勸導就醫；若非精神病患，為一般社會事件，則依司法程序處理。 |
| 復文字號 | 高市府衛社字第10600373900號 |